

**明志科技大學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**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單位及職稱	
住居所		電話：	
代理人 姓名 代表人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字號	
住居所		電話：	
原措施之單位：			
主文：			
事實及理由：			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<p>附記：一、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。</p> <p>二、依據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七條規定：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之規定者，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。</p>			

表號：A010030115